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2023年6月14日，天津港財務分別由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中燃船舶（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持有52.000%、2.174%及45.826%股權。天津中燃船舶擬將其持有的天津港財務2.174%股權轉讓予天津港集團，代價為約人民幣58.52百萬元。根據天津港財務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享有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經綜合考慮股權轉讓的交易背景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方向等因素後，於2023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港集團將持有天津港財務54.174%股權。本公司透過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於天津港財務之股權及控制權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而天津中燃船舶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津港集團和天津中燃船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2023年6月14日，天津港財務分別由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中燃船舶（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持有52.000%、2.174%及45.826%股權。天津中燃船舶擬將其持有的天津港財務2.174%股權轉讓予天津港集團，代價為約人民幣58.52百萬元。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天健國信資產評估（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而定。天健國信資產評估（天津）有限公司已按資產基礎法，對天津港財務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2,691.78百萬元，而天津中燃船舶所持有2.174%的天津港財務股權評估值則為約人民幣58.52百萬元。

根據天津港財務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享有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經綜合考慮股權轉讓的交易背景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方向等因素後，於2023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就股權轉讓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天津港財務於股權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分佈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完成前 %	股權轉讓完成後 %
天津中燃船舶	2.174	0.000
天津港集團	52.000	54.174
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	45.826	45.826
<b>合共</b>	<b>100.000</b>	<b>100.000</b>

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港集團將持有天津港財務54.174%股權。本公司透過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於天津港財務之股權及控制權將維持不變。

### 天津港財務的資料

天津港財務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對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業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以及內部結算業務等。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天津港財務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2年12月31日，天津港財務經審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0,67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88百萬元。

天津港財務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及除稅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273.93	301.60
除稅後淨溢利	210.06	234.16

##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經綜合考慮下文載列的股權轉讓交易背景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規劃方向後，決定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 (1) 天津港財務主要從事金融類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港口裝卸物流業務，故增購天津港財務股權與本集團聚焦主營業務的發展規劃不符。
- (2)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於天津港財務的股權及控制權將維持不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儘管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但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而天津中燃船舶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津港集團和天津中燃船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一個或多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 / 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及 / 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中燃船舶主要從事銷售燃油業務。

有關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一公司主要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天津外輪主要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裝卸服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而天津港輪駁則主要在中國天津港提供拖船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天津中燃船舶擬向天津港集團轉讓其於天津港財務2.174%股權的交易，代價為約人民幣58.52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公司」	指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	指	直接持有天津港財務股權的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即天津港股份、一公司、天津外輪及天津港輪駁。其等分別直接持有天津港財務38.000%、3.478%、2.174%及2.174%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購買權」	指	我方持有天津港財務的附屬公司根據天津港財務公司章程就股權轉讓享有優先購買天津港財務股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中燃船舶」	指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外輪」	指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6.81% 股權；
「天津港財務」	指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天津港輪駁」	指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李曉廣博士、孫彬先生、婁占山先生及楊政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